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李银香）

2023年度，本人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银香：女，1969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担任文华学院财务负责人，2010年7月至今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2019年1月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19日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28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3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0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对于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在任期间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3、现场考察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4、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

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证券投资部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5、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签署《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公司与捷登零碳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发行预案，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捷登零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旭、茅剑刚、贺德勇、黄超4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鹏程、凌云志、刘煜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在选举、聘任前，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3年度，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未来，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仅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银香' (Li Yin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银香

2024年4月26日